

数据保护附录（控制方到处理方）

引言：

数据保护附录（以下简称“**本附录**”）作为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快运**”）与供应商、酒店或旅行社、地面服务提供商、休息室运营商以及信用卡合作伙伴和保险等其他业务合作伙伴（以下简称“**供应商**”）签订的主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一部分。

本附录规定协议双方（统称为“**各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处理个人数据的规则，包括香港快运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向供应商提供的客户（即“**数据主体**”）个人数据（例如，乘客详细信息、乘客旅行或酒店住宿信息、忠实旅客计划信息、付款信息、保险详细信息）的处理，并规定了各方的额外权利和义务；香港快运作为个人数据处理的控制者，供应商充当个人数据的处理者。

适用本附录条款

当供应商与香港快运签订协议时，当时的数据保护附录条款将适用，并在协议期间不会更改。为避免疑问，当供应商续订或变更协议时，在续订协议期间，最新的数据保护附录条款将适用于协议的续订或变更。

早期版本

对于数据保护附录的早期版本，供应商可联系与协议相关的香港快运联系人。

因此，双方特此商定如下：

1. 生效日期

本附录应在香港快运和供应商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的处理

- (a) 双方同意，香港快运和/或（如适用）香港快运关联方为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的控制方，供应商将代表香港快运作为其个人数据的处理方。就本附录而言，在香港快运关联方向供应商披露任何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的范围内，香港快运的提述应包括香港快运的关联方。
- (b) 除协议中另有书面约定外，香港快运指示供应商在提供产品和/或服务所需范围内，并按照本附录附则 A 所述目的和程度，以协议规定的方式处理香港快运个人数据。
- (c) 供应商：
 - (i) 在处理香港快运个人数据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隐私法；
 - (ii) 必须仅按香港快运的书面指示（包括本附录）处理香港快运个人数据，除非约束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要求处理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在进行该相关个人数据处理之前，及时向香港快运就该等法律要求发出通知，除非该等法律禁止通知香港快运；
 - (iii) 如果供应商合理认为本附录或由香港快运发出的任何书面指示疑似或实际有违任何适用隐私法，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香港快运；
 - (iv) 不得以造成香港快运有违任何适用隐私法的方式提供商品和/或服务；
 - (v) 如果让供应商合理认为很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其于本附录项下的义务任何不利情况（包括供应商的控制权变更，约束供应商的适用隐私法变动，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出现，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香港快运，并与香港快运真诚合作，以缓解该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 (vi) 除根据香港快运书面指示（在此种情况下，第 9 条列出的限制应适用）及根据适用隐私法的规定，否则不得将任何香港快运个人数据传输至任何区域或地区，且不得就任何香港快运个人数据进行限制性传输；
 - (vii) 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其持有或控制的任何个人数据维持准确及完整，并在经香港快运要求后采取措施纠正个人数据中的任何错误；和

(viii) 未经香港快运提供书面明确同意，不得在处理个人数据的过程中使用自动化决策。

(d) 附则 A 规列出了供应商处理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的特定详情。

3. 数据主体的要求和其他诉求

(a) 在不限制供应商在本第 3 条规定的义务的前提下，双方承认：(i) 根据适用隐私法，数据主体被授予可对供应商和香港快运行使的部分数据主体权利；和 (ii) 供应商和香港快运可能就侵犯该等数据主体权利承担责任。

(b) 签约处理方收到数据主体关于或涉及任何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要求后，除非法律另有禁止，否则供应商必须立即（并无论如何，应在 72 小时内）通知香港快运。在未能事先征得香港快运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且必须确保每一个分包处理方不得）对数据主体的任何要求做出响应。

(c) 对于香港快运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协助并采取行动（包括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让香港快运能够根据适用隐私法履行其有关数据主体要求的义务，包括符合该义务对其施加的任何法定最后期限要求。

(d) 在收到任何关于下列事宜的投诉或要求时（数据主体要求或第 10 条所述的监管机构的询问除外），除非法律另有禁止，否则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香港快运：

- (i) 香港快运根据适用隐私法的义务；或
- (ii) 香港快运个人数据，

并供应商应立即提供香港快运就该等投诉或要求所提出的合理的合作和协助要求。供应商不得（且应确保每个分包处理方不得）未经香港快运事先书面指示而响应任何该等投诉或要求。

4. 供应商的人员

供应商必须确保任何签约处理方的任何人员仅可在供应商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为执行其职责而需要访问该等个人数据时，才能访问该等个人数据。参与处理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的任何签约处理方的人员必须被告知关于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的机密性质，必须已经接受有关其职责的适当培训（包括仅在提供产品和/或服务所需的范围内处理香港快运个人数据），且已签署关于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的书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所列保密义务需不低于本附录所列保密义务）。该协议在处理方人员的应聘合约终止时，该协议仍然有效。

5. 分包处理方

(a) 香港快运同意供应商根据协议第 5(b) 至 (e) 条及其他条款规定，在所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的必要范围内，聘用分包处理方处理香港快运个人数据。

(b) 当供应商聘用分包处理方时，必须确保供应商在进行处理前已向香港快运提供香港快运可能要求的有关分包处理方的信息，并确保供应商与分包处理方之间必须签署书面协议，且此书面协议应载明分包处理方的处理活动，其中就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对分包处理方施加的条款应与对供应商施加的条款相同或更严格。供应商应促使分包处理方履行本附录中规定的所有义务。

(c) 香港快运同意供应商在遵守本附录条款（特别是上文第 5(b)条）的前提下，使用协议或其它双方同意的文件中列出的分包处理方按照附则 A 处理香港快运个人数据。供应商在收到要求时，应立即向香港快运提供一份包含目前分包处理方的名称及联系信息的名单（统称“**分包处理方名单**”）。未经香港快运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修改分包处理方名单。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供应商计划调整任何分包处理方（例如增加或更换），供应商应在拟定调整生效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六十 (60) 日书面通知香港快运，以此向香港快运提供对调整分包处理方名单或增加新分包处理方表示同意或反对的机会。

(d) 香港快运应在拟定调整生效前至少提前 10 天向供应商表示同意或反对拟定调整。除非并直到香港快运书面通知供应商同意该拟定调整，否则调整不得生效。如果香港快运以书面形式反对供应商所提议使用的某一家新的分包处理方，供应商必须避免让该分包处理方处理香港快运个人数据，以免对产品和/或服务或香港快运产生不利影响。如果经供应商判断，尽管已经做出合理努力，仍然无法避免此不利影响，则应向香港快运通知该判断。香港快运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可能会立即终止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且不涉及任何罚金或法律责任（在该终止行为之前就产品及/或所履行服务所欠供应商的费用除外）。该终止的书面通知在送达供应商后立即生效。供应商应在生效日期终止之后向香港快运退还任何预付费用。

(e) 供应商对于其分包处理方关于协议（包括本附录）的行为、疏忽或违约，必须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就如同此类行为、疏忽或违约属于供应商自己的行为、疏忽或违约一样。

6. 安全性

- (a) 供应商必须采取并确保对每一签约处理方采取一切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确保用于处理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的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韧性，确保达到与处理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带来的风险相称的安全水平，并防止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香港快运个人数据遭到非法破坏、遗失、变更、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
- (b) 在不限制第 6(a) 条的前提下，供应商必须至少遵守本附录附则 B 的要求，并就任何安全事件通知香港快运。
- (c) 供应商必须及时通知香港快运任何可能影响香港快运个人资料处理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变更。

7. 审核

- (a) 供应商应（且应促使其分包处理方）为其各自的数据处理活动保存完整准确的记录，并保存该等记录至少三(3)年。
- (b) 如果香港快运提出要求，供应商必须：
 - (i) 允许香港快运（或其指定的人员）检查和审核供应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或其处理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的代理人及/或分包处理方的数据处理活动）；
 - (ii) 与香港快运合作，协助并遵守香港快运的所有合理要求或指示，让香港快运得以核实及/或确保供应商完全遵守其在协议及本附录项下的数据保护义务，包括让香港快运为核实供应商是否遵守义务而获得所有必要信息；以及
 - (iii) 在该审核之后，按香港快运提出的合理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 (c) 当香港快运提出要求，除非适用法律予以禁止，否则供应商必须向香港快运就该等合理要求提供协助及信息，让香港快运得以履行根据适用隐私法规定的任何义务。

8. 安全漏洞的管理和通知

供应商必须：

- (a) 当得知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合理导致任何安全漏洞事件（包括任何意外或非法损失、盗窃、删除、篡改、访问、使用、披露或篡改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及/或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访问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等的任何事件（统称“**安全事件**”）时，应立即通知香港快运；
- (b) 尽快及在任何情况下在供应商侦测到安全事件的 48 小时内或在监管机构要求的更短时限内，向香港快运提供关于安全事件合理要求的所有合作与信息并持续协助调查、缓解和补救，包括：
 - (i) 安全事件的完整详情，包括所涉及类别及数据主体的大约人数；
 - (ii) 受损的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的完整详情，包括所涉及类别及香港快运个人数据记录的大约数目；
 - (iii) 安全事件可能产生的后果（如得悉）的详情；
 - (iv) 安全事件接受调查的方式的完整详情，以及已经作出及待作出的缓解和补救步骤；
 - (v) 负责处理安全事件的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果不同于第 11.9 条列出的联系方式）；
 - (vi) 数据主体个体可能采用的个人措施（如有），以缓解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以及
 - (vii) 是否有任何监管机构、数据主体本身及/或媒体已经收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已经得知安全事件的发生，以及各方响应情况；
- (c) 持续提供由香港快运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合作和信息，以便对安全事件的调查、缓解及补救措施提供协助，包括向香港快运提供有关安全事件及第 7(b) 条所述事项的定期更新；以及
- (d) 除非适用法律明确要求，否则在未获得香港快运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将安全事件的详情传达给任何监管机构、数据主体及/或媒体。

9. 限制性传输

- (a) 未经香港快运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进行限制性传输。如果香港快运就受限传输提供同意，则双方同意通过适用隐私法律所允许的相关标准合同条款或其他适用的数据传输机制进行传输。
- (b) 在不限制第(a)段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确认并同意该根据协议和本附录进行的任何限制性传输（包括向分包处理方进行）应符合适用隐私法。在进行限制性传输前，供应商应通知香港快运接收方的姓名/名称和位置（地区或国家）以及限制性传输的理由及为限制性传输采取的适当的数据传输机制。

- (c) 供应商承认，如果其根据协议和本附录传输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包括向分包处理方传输），其将开展相应的数据传输影响评估或第三方隐私评估，以识别并实施相应的法律、技术和运营防范措施（必要时，包括隐私保护设计和默认措施），保护任何个人数据免于遭到丢失、披露或访问，并满足适用隐私法的其他要求。
- (d) 如果约束供应商或相关分包处理方的适用法律要求其进行限制性传输，则第 9(a) 条至第(d)条不适用。在该情况下，除非法律禁止通知香港快运，否则供应商应在进行限制性传输前向香港快运告知该等法律要求。供应商承认并同意，在该限制性传输可能导致香港快运违反适用隐私法的范围内，香港快运可反对供应商（或分包处理方）进行该限制性传输。

10. 与监管机构的合作及索赔

- (a) 除非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须立即通知香港快运所有来自监管机构的询问，包括关于对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的处理、提供产品和/或服务或对方是否履行协议及/或本附录项下的义务。除香港快运作出书面指示或适用法律要求外，供应商（且应促使每个分包处理方）不得向任何监管机构披露或提供供应商（或分包处理方（如适用））在中国内地存储的任何香港快运个人数据。
- (b) 受限於第 10(d) 条，供应商承认香港快运将处理与监管机构有关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及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的所有沟通及信函联系。
- (c) 香港快运将就全权酌情控制与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的辩护与调解，包括针对供应商、供应商的人员或其分包处理方的索赔；而前提是，如果该调解或妥协对供应商主张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增加供应商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包括赔偿责任）或给供应商强加任何法律责任或限制（例如强加禁制令或衡平法救济），香港快运不会在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达成该索赔的任何和解或妥协。在必要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此类同意。香港快运行使该权利时：
 - (i) 将不会被视为要求香港快运承担此类辩护和调解的费用；以及
 - (ii) 不影响香港快运的合同权利、普通法律规定的权利、衡平法规定的权利，或从供应商收回此类费用的其他权利。
- (d) 在下列情况下，供应商将负责与监管机构进行特定沟通和信函联系：
 - (i) 香港快运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将负责该沟通和信函联系；或
 - (ii) 监管机构书面要求与供应商直接沟通。
- (e) 当供应商按照第 10 (d) 条与监管机构直接互动，供应商在整个互动过程中必须咨询香港快运并与香港快运合作，且自行承担费用。与监管机构进行的任何互动，供应商、供应商的人员及任何分包处理方必须：
 - (i) 受限於第 10(e)(iv)条，在收到监管机构合理要求时，配合并随时做好准备与监管机构进行会议沟通；
 - (ii) 如实且立即回答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
 - (iii) 受限於第 10(e)(iv) 条，提供监管机构所要求的信息与合作；以及
 - (iv) 除非法律予以禁止，通知香港快运任何监管机构对于香港快运个人数据信息所提出的要求；而且在披露该等被要求的信息之前，供应商必须与香港快运全面合作，防止该信息被披露或获得保护处理，并必须遵守香港快运就响应该要求的指示。

11. 通则

11.1 删除或返还香港快运个人数据

- (a) 受限於第 11.1(b)条，于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或于香港快运在任何时间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必须立即停止处理任何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并将任何香港快运个人数据交还香港快运，或（在香港快运指示下）安全删除供应商所持有或控制的任何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包括备份副本）。
- (b) 供应商仅应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与期限内保留香港快运个人数据，但前提是供应商必须向香港快运告知保留事宜并在所有时间确保该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的保密性，并确保所保留的任何香港快运个人数据仅为了规定其保留的法律所列明的目的及非用于其他目的。

11.2 赔偿

尽管协议中有相关限制或责任免除规定，但是在协议期间及协议到期之后，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导致香港快运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包括法律费用），供应商必须对香港快运作出赔偿：

- (a) 供应商违反本附录规定的任何义务；
- (b) 供应商在处理任何个人数据时存在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或
- (c) 任何安全事件。

11.3 责任

双方同意，协议中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任何一方根据本附录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责任。

11.4 排除第三方权利

双方承认并同意，适用隐私法可能向数据主体授予第三方权利。除有关向香港快运关联方授予的任何权利或利益（可由该等关联方对供应商执行）外，特此排除其他所有第三方权利。

11.5 准据法

本附录应受协议中指定的、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律管辖。

11.6 优先适用性

供应商在本附录中的义务，与协议中任何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相叠加，且不取代这些义务。如果本附录与协议的任何其他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附录的条款为准。

11.7 适用隐私法的变动

- (a) 如果由于适用隐私法的变更而需要对本附录进行任何修改，则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另一方提供关于适用隐私法变更的书面通知。
- (b) 在收到根据第 11.7(a)条规定的通知后，双方应就适用隐私法的变更予以讨论，经香港快运要求，供应商应签署任何适当的补充文件并执行任何适当的补充措施，从而应对适用隐私法的任何更新或变动。

11.8 副本

本附录可有任意数量的副本。所有副本将被视为同一份文书。

11.9 通知

本附录的所有通知、要求、需求和决定（日常业务通信除外），特别是本附录第 3 条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而且，除了如协议所述的通知条款外，亦应发送至数据保护官（如果已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37 条指定了数据保护官），或该方负责香港快运个人数据保护的任何其他员工。通知地址如下：

香港快运：

联系人姓名：数据保护官电子邮箱：dpo@hkexpress.com

供应商：

联系人姓名：详见协议规定

电子邮箱：详见协议规定

11.10 附录的结构、定义和解释

- (a) 本附录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i) 本附录的主体部分，即第 1 条至第 12 条；
 - (ii) 附则 A（个人数据处理详情）；以及
 - (iii) 附则 B（个人数据安全措施）。
- (b) 在本附录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否则：
 - (i) 协议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附录中具有相同的含义，除非出现相反的意图，或者某一术语在本附录中另有定义；
 - (ii) 本附录的提述包括双方以书面形式所修订的任何附则；
- (c) 在本附录中：

一方的“关联方”指：

 - (a) 该一方的分公司；以及
 - (b)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一方、受控制于该一方或与该一方受共同控制的实体，其中，“控制”指指挥或形成另一实体管理政策方向的权力，不论通过拥有表决权股、经由合同或其他方式。

“协议”具有本附录前言中规定的含义，包括纳入协议的本附录。

“**适用隐私法**”指适用于协议项下个人数据处理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包括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中国内地数据保护法、《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以及香港快运不时发布的隐私政策和可能适用于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处理的任何其他适用原则、行业准则及政策（在每种情况下均不时修订或补充）。

“**自动化决策**”指使用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或评估个人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财务、健康、信用或其他状况的活动，以及基于前述活动作出决策。

“**香港快运个人数据**”指依据协议，由代表香港快运的签约处理方所处理的任何个人数据（详见附则 A）。

“**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本附录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内地数据保护法**”指中国内地《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国内地《数据安全法》、中国内地《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及不时发布的适用于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措施和监管指引。

“**签约处理方**”指供应商或分包处理方。

“**数据主体要求**”指数据主体根据适用隐私法而要求行使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纠正、修改、传输、获取副本、反对处理、阻止或删除此等数据主体相关数据的权利。

“**欧盟**”指欧洲联盟。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EU GDPR**）指《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2016/679）。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指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或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视文义要求而定）。

“**一方**”指香港快运或供应商，“**双方**”指二者的统称。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PDPO**）指《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经香港特别行政区《2012 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修订。

“**产品**”指供应商根据协议向香港快运提供的产品。

“**监管机构**”指对所有或任何部分的 (a) 产品和/或服务的提供、(b) 与产品和/或服务有关的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的处理；或 (c) 与产品和/或服务有关的供应商的业务或人员，拥有管辖权的数据保护管理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或政府机构或主管部门（包括该等机构或部门任命的认证或授权组织）。

“**限制性传输**”指 (i) 将根据协议处理的香港快运个人数据传输至第三国；以及 (ii) 在适用隐私法适用的情况下，允许从第三国远程访问香港快运个人数据。

“**安全事件**”，其定义见第 8(a) 条。

“**服务**”指供应商根据协议向香港快运提供的服务。

“**分包处理方**”指由供应商指定或代表供应商、根据协议代表香港快运处理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的任何第三方（包含供应商的关联方或供应商的分包商，但不含供应商的员工或供应商关联方或分包商的任何员工）。

“**分包处理方名单**”其定义见第 5 (c) 条。

“**供应商**”指本附录文首列明的一方。

“**第三国**”指在就香港快运个人数据提供充分保护方面未根据适用隐私法获得认可的国家、地区或组织。

“**英国**”指联合王国，包括英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

“**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UK GDPR**）指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2016/679）关于自然人针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和自由迁移的保护规定，因其凭借《2018 年退出欧盟法案》第 3 节而构成英国法律的一部分，且包括《2019 年数据保护、隐私和电子通信（修订案等）（脱欧）条例》对其作出的任何修订。

术语“**委员会**”、“**控制方**”、“**数据主体**”、“**成员国**”、“**个人数据**”、“**处理方**”、“**处理**”及“**主管部门**”，其含义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中的含义相同，应等同于在适用隐私法（《通用数据保护条例》除外）采用的相应术语，且这些术语的其他语法形式也应具有相似的含义。

12. 法律效力

本附录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附则 A – 个人数据处理详情

本附则 A 包含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处理的特定详情。

项目编号	数据要求	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处理详细信息
1	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处理的主要内容和持续时间	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处理的主要内容和持续时间的详细规定详见协议和本附录。
2	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处理的性质和目的	数据处理的性质和目的是为了 协议的履行。
3	所处理的香港快运个人数据的类型	<p>(a) 香港快运和供应商均可以在上述第 2 项所述目的所需的最小范围内， 处理来自任何一方的个人数据， 包括以下类别：姓名（名字、中间名和姓氏）、出生名、婚前姓或任何附加名、地址、职务、首选称呼；</p> <p>(b) 业务联系信息（公司名称、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办公地址），个人联系信息（公司名称、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地址），社交媒体用户名或化名，以及其他联系信息；</p> <p>(c) 职业生涯数据，包括职业、雇主、就业状态、收入，以及其他职业或收入相关数据；</p> <p>(d) 个人生活数据，包括婚姻状态、生活方式、兴趣爱好，以及其他背景数据和关系管理信息；</p> <p>(e) 唯一账户或顾客号码，或其他内部标识码；</p> <p>(f) 银行账户号码、名称和交易描述，以及其他交易细节；</p> <p>(g) 您的员工号码，或您的内部标识码和姓名、职务以及电子邮件地址；</p> <p>(h) 实时通讯或在线聊天记录；</p> <p>(i) 会议、电话或出席记录、电子邮件、信件，或其他关于通讯、呼叫及会议的数据；</p> <p>(j) 有关合规及/或诈骗预防等的持续监测数据；</p> <p>(k) IP 地址、浏览器生成的信息、装置信息、地理位置定位，以及用于追踪、特征分析或位置目的等的其他数字标识；</p> <p>(l) 香港快运在线及/或移动应用程序的最终用户使用信息；以及</p> <p>(m) 关于使用香港快运的系统及应用程序的其他元数据。</p>
4	所处理的香港快运特殊类别个人数据的类型	详见协议规定。
5	与香港快运个人数据有关的数据主体的类别	<p>(a) 香港快运和供应商均可以在上述第 2 项所述目的所需的最小范围内， 处理来自任何一方的个人数据， 包括以下类别：香港快运现有、潜在和先前的客户与顾客（统称“香港快运客户”）以及香港快运客户的员工、代理人、顾问及其他经授权代表；</p> <p>(b) 香港快运的供应商、分包商、销售商和业务合作伙伴（统称“第三方”）以及第三方的员工、代理人、顾问及其他经授权代表；</p> <p>(c) 经香港快运授权可使用服务的使用方（统称“经授权用户”）以及经授权用户的员工、代理人、顾问及其他经授权代表；</p> <p>(d) 浏览香港快运网站的访客，以及连接、尝试连接或访问香港快运网络或系统的人士；</p>

项目编号	数据要求	香港快运个人数据处理详细信息
		(e) 香港快运现有、潜在和先前的员工、承包商、代理人、高级职员、董事及其他代表（统称“员工”）； (f) 员工的亲属、被抚养人和受益人；以及 (g) 香港快运的专业顾问及咨询师。
6	香港快运的义务和权利	香港快运作为控制方的义务和权利详见协议规定。
7	保存期限	签约处理方可在协议之日起直至协议期满 / 终止期间保存个人数据。
8	个人数据的跨境传输	不适用，除非协议另有规定。
9	个人数据的跨境传输量	详见协议规定，如适用

附则 B – 个人数据安全措施

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与其接收的香港快运数据有关的以下信息安全要求（如果以下任何信息安全要求之间冲突，则应以最严格或最高的安全标准为准）：
 - (a) 采取所有适当的物理、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并遵循良好行业惯例，以保护香港快运数据，特别是防止所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数据遭到意外或非法的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其中应包括确保香港快运系统的持续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韧性的措施，以及在发生物理或技术安全事件时及时恢复香港快运数据可用性和访问的能力；
 - (b) 对于访问、存储或处理香港快运数据的任何环境，在任何时间建立并维护符合以下信息安全国际标准的安全环境并且必须向香港快运提供符合以下每项标准的年度证明和认证：
 - (i) 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要求；或/和
 - (ii) 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 (NIST) 网络安全框架 v1.1/2.0；或/和
 - (iii) 鉴证业务国际标准第 3402 号 (ISAE 3402) - 服务组织控制 2 (SOC 2) 类型 II；或/和
 - (c) 在供应商处理持卡人数据的范围内，在任何时间建立并维护符合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 (PCI-DSS) 的安全环境（并且必须向香港快运提供符合该等标准的年度证明和认证）；
 - (d) 建立并维护正式的文件、政策和实践，以解决上文第(ii)分段中提到的安全要求和以下附加要求（前述文件每年由适当级别的管理层审批）：
 - (i) 安全访问控制（即为用户分配具有明确所有权的可追溯到个人的唯一用户ID，处理系统的执行必须使用复杂的密码和多因素身份验证，以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
 - (ii) 所有存储设备和系统的加密协议：
 - (A) 对于静态数据，使用AES-256（最低要求）；和
 - (B) 对于传输中的数据，为电子邮件传输使用 AES-256（最低要求）文件级加密，为网络连接传输使用TLS 1.2（最低要求）；和
 - (iii) 恶意软件和漏洞管理，包括至少每年对所有对外或面向互联网的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和
 - (e) 遵守香港快运不时书面提供的香港快运的信息安全标准，
（“信息安全要求”）。

2. 在此附则B:

香港快运数据指与香港快运任何业务有关的任何数据，包括其运营、设施、客户、员工、资产、产品、销售和交易，以任何形式存在的数据，并包括包含数据或信息的任何数据库；文档或记录相关数据或信息；以及上述任何一项的副本。

香港快运系统指香港快运拥有或运营的任何计算机或其他系统。

良好行业规范是指在类似情况下，从事与供应商相同或类似类型业务(在航空行业或其他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丰富的供应商应具备的合理和通常期望的技能、勤奋、谨慎、远见和实践程度。